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安中法司技[2015]委字第 228 号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《司法评估委托书》之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和规定，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，依据科学的估价理论、标准、方法及程序，组织估价人员对安康市旬阳县白柳镇白柳社区八组 1 幢梁提民、周小琴所属[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1.25 平方米（旬国用（2012）第 009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所载）、建筑面积为 759.91 平方米（旬房权证产字第 B302400-07-0-1 号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所载）的住宅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，为贵院依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。经综合计算，严格审查，确认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6 年 2 月 25 日的最终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3.20 万元，评估单价为 1490 元/平方米。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。具体见下表：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币种：人民币

估价对象及结果		估价方法及结果	
		测算结果	估价结果
测算结果	总价（万元）	113.20	113.20
	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	1490	1490
评估价值	总价（万元）	113.20	113.20
	单价（元/平方米）	1490	1490

此致

陕西建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举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